

大同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獎狀、獎金或獎品等六種。
-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熱心公益，服務熱忱者。
二、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校外集訓當選模範生，結訓成績特優者。
四、濟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或績效者。
五、有其他優良事蹟殊堪記功者。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品、獎金：
一、擔任自治幹部，服務熱忱有特殊功績，堪為同學模範者。
二、在學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社會。
三、洞燭先機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釀成重大災患者。
四、冒險犯難，救人助人有重大卓越事蹟，堪為他人表率者。
五、四年皆勤者。
六、各班畢業成績第一名者。
七、有其他優良事蹟殊堪頒發獎狀、獎品、獎金者。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懲罰計有扣操行成績、警告、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八種。
-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扣分規定：
一、逾時留校、集會未穿著制服者扣一分。
二、無故不參加月會者扣二分。
三、無故不參加校慶、校運者扣三分。
- 第九條 警告、記過、記大過之處分扣操行分數，詳見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六條辦理。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言行失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二、規避服務或執勤不力者。
- 三、服裝儀容不整，經規勸無效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六、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不聽自治幹部之規勸者。
-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三、假托事故，圖免服務者。
- 四、破壞團體秩序者。
- 五、師長兩次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無故不到者。
- 六、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七、已有警告記錄而重犯本辦法第八條同一條款者。
- 八、擔任稽查點名不確實，情節較輕者。
- 九、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妨害公共秩序者。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校內、外團體活動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有其他不良事蹟殊堪記過者。

第十二條 學生觸犯記過（含）以下之處分者，可經由導師、系（所）主管建議改以勞動服務代替。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等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三、不尊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
- 四、有毆鬥行為者。
- 五、偽造師長簽名請假或塗改點名單者。
- 六、校外不守紀律，有損校譽之行為者。
- 七、故意損毀公物，情節較輕，或不依限繳還公物者。
- 八、違反校規，屢勸無效者。
- 九、抽煙、博奕或酗酒滋事者。
- 十、以圖書、文字或相關媒體，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一、未經許可，擅自以學校名義集會者。
- 十二、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嚴重者。
- 十三、曾有記過記錄，連續違犯本辦法第八條同款之過失者。
- 十四、考試作弊或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 十五、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數據資料紀錄之處理者。

十六、利用電腦網路販售、提供不法商品，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者。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十八、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十九、其他不良事蹟殊堪記大過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分別予以記大過二次以上或定期察看：

一、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

二、未經許可擅自在校外集會有損校譽之主事者。

三、曾有記大過記錄，連續違犯本辦法第九條同款之過失較重者。

四、吸食違禁品或參加幫派、偷竊者。

五、其他不良事蹟殊堪記大過二次以上或定期察看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一、缺課（含請假）達全學期實際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

二、經校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修業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但尚堪造就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要脅、污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所受處分累計達三大過者。

三、定期察看後，再有任何過失者。

四、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五、鼓動風潮、聚眾要脅，滋事請願遊行。

六、參加犯罪組織或主持幫派活動者。

七、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八、偽造證件或證件不符經查屬實者。

九、聚眾鬥毆主事者。

十、有其他不良事蹟殊堪勒令退學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危害國家，社會安全經司法機關查明判刑者。

二、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語言文字者。

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執行有罪者。

四、犯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各項而情節重大者。

五、其他不良事蹟殊堪開除學籍者。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在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後功抵前過），但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相抵消。

第十九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填送獎懲建議表，會簽導師送生活輔導組，經查明屬實後簽呈學務長核定。如有重大過失，其情節符合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等條件者，除經學務會議決定，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外，應即刻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